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裙楼4楼汇商慧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（含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际参与表决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邓小壮、李强、于臣家、刘湘、赵兵、胡国强、俞辉出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成员选举，一致同意邓小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止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具体专业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：

	主任委员 (召集人)	委员名单
发展战略委员会	邓小壮	李 强、俞 辉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李 强	刘 湘、胡国强
审计委员会	胡国强	赵 兵、俞 辉
提名委员会	于臣家	刘 湘、赵 兵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四日